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86號

原告 賀姿華

被告 賴清祥

賴曾香彩

賴雪如

賴雪玉

許乃文

梁家茜

許芷瑜

梁家偉

梁愛月

林香津

林吳淑卿

許世權

林弘一

林弘忠

許恒華

林京津

林令嫻

林穗姬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

01 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
02 之。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
03 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
04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查，上列當事人間請
05 求履行契約事件，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8日起訴後，分別於
06 111年3月31日、112年4月24日、112年4月26日、112年5月5
07 日具狀為減縮、擴張、追加部分訴之聲明（見本院卷第99-1
08 00頁、第107-117頁、第203頁、第297-299頁），復於112年
09 9月12日當庭變更聲明第一項為：「命被告梁家茜、梁家
10 偉、梁愛月、許芷瑜、許乃文、林香津、林弘一、林弘忠、
11 林吳淑卿、許恒華、許世權、林京津、林令嫻、林穗姬應將
12 名下所有資產（動產、不動產、存款、現金）應移轉給原
13 告。」，及追加聲明第三項：「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於100
14 年10月21日原負責人及董事長賴清祥應變更為原告；黎安商
15 旅有限公司應變更負責人及董事長賴清祥為原告。」，並表
16 示待閱卷後再補正聲明第二項。依原告於112年3月6日提出
17 之「補正民事起訴狀請求履行契約暨聲明」狀所載，本件訴
18 之聲明第一項參照本院110年度補字第1829號裁定計算裁判
19 費，且因原告並未於上開聲明特定所謂「資產」之具體項
20 目，而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補字第1829號裁定，該案裁
21 定就原告於該案聲明請求被告梁家茜等15人移轉名下所有資
22 產（動產、不動產、存款、現金）所有權移轉登記給被告賴
23 清祥，並由原告代位受領移轉登記部分，依據原告於該案所
24 提出之資料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8316
25 萬0424元，有該案裁定在卷可參，是就本件訴之聲明第一
26 項，本院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8316萬0424元；而本件聲明
27 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涉及出資額、職務行使之利益與整體
28 價值等情狀，故原告起訴所得受利益客觀上不能核定，應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
30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計算，故本件聲
31 明第三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30萬元（計算式：165萬元+165

萬元＝330萬元）。茲依其上開變更追加後之聲明，暫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8646萬0424元（計算式：8316萬0424元＋330萬元＝8646萬0424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萬2936元，扣除原告已繳納3萬0700元（見卷第100、298頁），尚應補繳74萬2236元。

二、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116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均為起訴必要之程式。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查，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雖仍列賴曾香彩、賴雪如、賴雪玉為被告，惟未就賴曾香彩、賴雪如、賴雪玉為任何之聲明，復未具體指明對其等主張之原因事實。又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書狀內容，其並未就聲明第一項至第三項部分，具體敘明原因事實為何。則原告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爰命原告具狀補正對賴曾香彩、賴雪如、賴雪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並補正第二項訴之聲明及第一項至三項聲明之原因事實。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補正，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廖日晟